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鳳補字第43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

被告 陳淑蘭（原名陳慧慈）

陳逸凡

林美春

陳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210元。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係以撤銷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亦即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更正訴之聲明為：(一)請求判令被告林美春、陳淑蘭即陳慧慈、陳淑娟、陳逸凡等4人就附表所示被繼承人陳開昌所留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分別於112年2月13日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為之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陳逸凡應塗銷於112年2月13日就附表編號1及編號2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本院卷第93至95頁）。而原告陳報至起訴時所欲保全之債權利益為263,650元

01 (本院卷第79頁)，至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其中土地  
02 部分按113年公告現值計算、房屋部分按最近一年房屋稅課稅現  
03 值計算、其餘財產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定價額計算(本院卷第  
04 43、55、68頁)，共計3,026,71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陳  
05 淑蘭之應繼分1/4，有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7頁)，  
06 是陳淑蘭之應繼遺產價額應為756,680元(計算式：3,026,719元  
07  $\div 4 = 756,68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顯高於原告欲保全之債權  
08 額，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3,650元，應徵第  
09 一審裁判費2,870元，扣除前繳之裁判費，尚應補繳660元。茲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11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  
12 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8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蔡毓琦

21 附表：

編號	財產內容	權利範圍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1	高雄市○○區○○段0000000地號 土地	100000分之 85	46,500元 /m <sup>2</sup> × 50,2 41m <sup>2</sup> × 85 / 100000 = 1, 985,776元
2	高雄市○○區○○段0000○號房 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 ○街00號13樓)	1分之1	636,100元
3	台灣銀行存款		310,300元
4	台灣銀行存款		31,527元
5	郵局存款		63,016元

(續上頁)

01

共計3,026,719元
--------------